

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8

問題編號

108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日後政府的“勾地表”會否放入不同大小、不同用途的土地，以方便各不同規模及不同性質的發展商能參與競投？

提問人： 周梁淑怡議員

答覆：制訂“勾地表”的指導原則，是提供足夠土地以應付不同的發展需要。為此，2005-06 年度的“勾地表”已包羅不同地點、面積和用途的土地。在現階段討論日後的“勾地表”組合，誠屬言之尚早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6.4.2005